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度將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則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 91,000,000 港元。上述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之公平值收益所帶來之溢利所致。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約 17,000,000 港元，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度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 111,000,000 港元。

上述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